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,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 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,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	
张屹山	CHEN CHUAN
	夏 雪

2022年10月25日